

## 安全港

- 四個安全港涵蓋：
  - (a) 被香港法庭或香港法例禁止披露的資料；
  - (b) 關乎未完成的商議或計劃的資料。這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及由證監會執行的公司收購制度的現行安排一致；
  - (c) 屬商業秘密的資料。商業秘密一般指法團所擁有的專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在法團經營的行業或業務中使用。這可涉及發明品、製造工序或客戶名單；及
  - (d) 在一些極為罕見的情況下，維持及保障金融穩定的需要凌駕公開某項資料所帶來的好處。在發生金融危機時，政府或中央銀行向上市的銀行業機構提供流動資金支援，就是一個例子。在這些情況下，即時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令市場對有關機構失去信心，因而對整個銀行體系造成不利影響。
- 除了上述安全港外，上市法團可能會遇到某些情況，若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會違反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法禁止披露的規定——特別是如有關的上市法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有主要業務。為顧及這類法團的實際需要，條例草案會賦權，倘若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或法庭禁止披露，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或香港以外地方政府當局根據當地法例所賦法定權力施加禁制，則證監會

可按個別情況給予上市法團豁免。

## 民事制裁

- 當上市法團及其「高級人員」違反股價敏感資料法定披露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向他們施加民事制裁，並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處理指稱違規事宜。審裁處可施加以下民事制裁：
  - (a) 取消該「高級人員」擔任上市法團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上市法團管理事務的資格，為期不超過五年；
  - (b) 向該「高級人員」發出「冷淡對待」令，即在不超過五年的期間，他們不得使用市場設施；
  - (c) 向該上市法團或「高級人員」發出「終止及停止」令，即指令他們不得再次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 (d) 分別向該上市法團、每名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sup>1</sup>處以最高800萬元的規管性罰款；<sup>2</sup>

---

<sup>1</sup> 最高行政人員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1)條被界定為“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任何法團的人，而他是在或將會在其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負責主持該法團業務”。

<sup>2</sup> 與我們 2010 年的諮詢建議相比，條例草案把規管性罰款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最高行政人員，這是基於最高行政人員（一如董事）在上市法團中較其他非董事“高級人員”有更顯著的角色，他也是法團職員之首。《證券及期貨條例》亦已有特定法定要求適用於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而這些要求不適用於其他“高級人員”。

- (e) 發出命令，建議該「高級人員」所屬的任何團體對該人採取紀律行動；
- (f) 由該上市法團或「高級人員」繳付民事研訊費用及／或證監會的調查開支；
- (g) 審裁處認為需要的命令，以確保上市法團採取適當行動，防止發生類似的違反披露規定。這包括：
  - i. 命令「高級人員」接受培訓；
  - ii. 命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檢討其合規程序；及
  - iii. 命令上市法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